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(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)</u>的 2025 年智慧海淀专项-展示中心地下空间改造工程配套智能化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智慧海淀专项-展示中心地下空间改造工程配套智能化项目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_127_人,营业收入为 20795. 7738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146. 21013 万元 1,属于 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司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